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黃奕衡

聯絡電話：02-81959221

電子信箱：pigpiece0601@nf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
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1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86年2月13日台（86）內消字第8676021號函頒之
「消防實務工作兩年認定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98年10月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8271號令辦理。（如影本）
- 二、考選部已將旨揭要點之內容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規範之。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考選部、本部消防署秘書室、火災預防組

部長 江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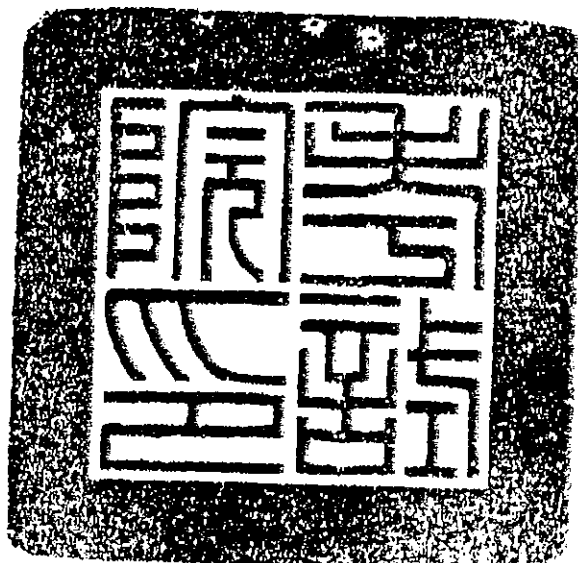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

院 長 閣 中

第1頁 共1頁

考選部總收文 98/10/0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訓練實施對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之前項人員，得予免訓。

前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認定，係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曾經設計、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 二、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 三、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錄取人員，應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

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出修習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第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後實施。

有關訓練費用退還標準如下：

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

二、受訓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

三、受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相關退費事宜由考選部、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負責辦理。

第九條 受訓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但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訓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受訓。

申請延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延訓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報請考選部廢止受訓資格，經廢止受訓資格者，不得申請重訓，並不得申請退費：

-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者。
-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者。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其期間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者。
- 四、曠訓合計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超過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並以一次為限，且應繳納重新訓練費用。